

美学： 苦恼的追求

夏 放



美学： 苦恼的追求

夏 放

海峡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福州

美学：苦恼的追求

夏放 著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8.375印张 3插页 200千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470

ISBN 7—80534—062—5

I·57 定价：2.30元

序

田仲济

美学在我国来说，可以说还是一门新的学科，治美学的人为数也还是较少的。虽然古代哲学和文艺理论中不乏美学的论述，但未曾留下什么专著。

夏放同志大学毕业以后即从事文艺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到现在已二十余年了，后期他又将精力专治美学，几年来的时间他陆续发表的美学论文已有二十余万言，另外还有个人的及合作的美学论著各一部。他治学的态度是认真而踏实的。他对哪怕是微小的问题，都要经过查证、复按和深思熟虑，因而他的文章虽不敢说都有真知灼见，可都不是人云亦云，而是真有所见，至少有一得之见，觉得应该写出来求正于方家，这才动笔的；他的文笔也是朴素而坚实的。

我是喜爱他这种严肃的态度，而又喜读他的文章的。如今出版社拟出版他这方面的论文集，我虽对于“文革”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整个文艺创作和文艺理论的繁花似锦季节中美学发展情况甚少了解，但从双百方针的角度看，仍感到他将自己过去阶段的文章结集出版，无论就自己的研究或对整个美学的发展来说都是应当的，因为这就是将自己前一阶段的成果呈献给社会，呈献给广大读者。这些看法，其中对的以至精辟的，可以供读者参考；其中有待商榷者，可以供大家讨论，作进一步的研究，以便得出更正确、更恰当的看法；其中倘还有缺点的呢，经

过大家的讨论，正可以加以改正，因为这样做，无论就个人讲，或者就整个这个学科讲，都是有益的，也是符合我们百家争鸣的方针的。

文章贵有自己的见解，研究工作必须有所创新，有所前进。人云亦云，敷衍成篇，甚而哗众取宠，都是文字游戏，不是治学之道，都是治学切忌的。作者的文章是有所见而写的，而论据又是充分的，有说服力的，令人信服的。当然，我并不是说已成一家之言了，但，这可是一家言的应有的条件，也是每个严谨的治学者应循的道路。这样走下去，即使今天还不是，将来终会成一家言的。希望他将这作风坚持下去，希望在下一本书中获得更大的成就，希望在建设具有中国特点的美学工作中他作出自己的贡献！

1983年10月9日晨于芝罘岛

目 次

关于美学研究的对象的初步意见

——与蒋孔阳、李泽厚同志商榷 (1)

再论美学研究的对象问题

——兼答尤西林同志 (11)

论艺术的掌握世界的方式 (28)

美的本质的初步思考 (49)

关于美的本质的史的思考 (63)

美的规律和人的尺度 (70)

近年来关于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美

学思想问题讨论综述 (93)

论形式美的构成及其发展 (100)

论现实美的创造 (115)

论审美标准 (147)

文艺欣赏和“共同美” (161)

文艺批评与文艺欣赏 (172)

美育和语文教学 (177)

关于恩格斯的未来戏剧的美学理想问题 (182)

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现实主义理论发展的贡献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美学思想札记 (189)

瞿秋白在宣传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方面的贡献 (209)

美学研究的主导方法和研究方法的多元化.....	(220)
意境系统新探.....	(229)
文艺学美学发展走向之我见.....	(249)
后记.....	(260)

关于美学研究的对象的初步意见

——与蒋孔阳、李泽厚同志商榷

美学是一门尚未发展成熟的学科。它尚不成熟的表现之一，就在于关于美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至今尚无定说。五、六十年代的美学讨论中，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是以朱光潜、马奇为代表的美学是关于艺术的科学，或者说是关于艺术的哲学理论的主张；一种是以洪毅然、庞安福为代表的意见，主张美学是关于美的科学，主要以现实美为研究对象。^①这两种意见显然不同，甚至针锋相对。马奇同志认为“美学就是艺术观，是关于艺术的一般理论”^②，洪毅然同志则主张“为了杜绝以艺术学代替美学，或者相反地以美学代替艺术学的事情发生，彻底辨明美学与艺术学之间的区别，强调美学应当是美学，美学应当不同于艺术学，乃是完全必要的”^③。他所编写的《新美学纲要》就明显地没有艺术论的部分。马奇同志和洪毅然同志的这种持之一端的意见，是大多数人所不完全同意的。蒋孔阳同志最近评述说：“在这两派之外，是否还有第三派呢？我们认为李泽厚的观点，比较具有自己的特色。……他把艺术美看成是美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但又不排斥现实美和美感的研究。”^④这种意见实际上是受到较多的人拥护的。近几年来，在新发表的美学著作和美学文章中，对于美

^①参看杉思《几年来（1956—1961）关于美学问题的讨论》，载《美学问题讨论集》第六集。

^{②③}《美学问题讨论集》第六集第22页、第三集第316—317页。

^④《建国以来我国关于美学问题的讨论》，引自《美学》第二期第270页。

学研究对象问题又有不少新的探讨，表明了我国美学研究的新进展。本文也想就这个问题谈些不成熟的看法，以就教于各位同志。

一 关于美学以艺术为中心的问题

主张美学是关于艺术的科学与主张美学是关于美的科学的两派，虽有明显的不同，但就多数人的理解来说，两种说法并不是互相排斥的。两派同志都主张美学既应该研究生活中已经存在的美及其反映规律，也应该研究艺术美的规律。判定美学研究的范围既包括现实美又包括艺术美，这符合人类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审美活动的实际。同时，由于现实生活中的审美对象千变万化，甚至稍纵即逝，现实美是分散的和不易把握的，它不象被人“物化”在艺术作品中的美那样集中、突出和容易把握，因而在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时，较多地依据艺术史上为我们提供的人类审美的范例（即艺术作品中所“物化”了的美），这也是完全必要和合理的。但是，据我看来，这并不意味着美学就只能是关于艺术的科学，或者研究美学必须以艺术为中心。蒋孔阳同志最近说：“美学是以艺术为中心，并主要通过艺术来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以及这一关系中所产生的和形成的审美意识的一门科学。”^①这种以艺术为中心的提法，我以为是不妥的。

美学研究的根本问题，是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这一点，在蒋孔阳同志的文章中也是强调了的。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是在劳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人类在为了生存而进行的生产劳动中，在与自然界所进行的物质变换过程中，人的劳动能力与劳动对象相结合，其结果是劳动被对象化了，对象被加工了，生产物的静的

^①《美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和任务》，原载《安徽大学学报》1979年第3期，引自《美和美的创造》第12页。

形态的改变体现着生产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动的形态，因之变化了的自然形态上打上了人的意志的烙印，体现了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自由创造；当着人们在对象世界中直观到这种自由创造力的时候，就会感受到一种创造的愉快。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就是这样在劳动实践的过程中诞生的。应该说，人类的生产劳动是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首要的和基本的渠道，并且是推动人类的美的创造、推动美的发展的最基本的动力。随着劳动经验的积累，社会生活的进步，特别是随着人类的语言、思维的发达，人的审美感受才由实际欲望的满足日益扩展到对于社会生活的把握，最初的艺术（诗歌、音乐、舞蹈三位一体的艺术及最早的造形艺术）才被人创造出来。艺术作为人类审美意识的最高的和集中的表现形式一经出现之后，反过来对于人类的审美意识的发展，对于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发展，无疑地具有极为重要的促进作用。然而，艺术美毕竟是现实美的反映形态，它仍然不可能代替现实生活中的美的创造的基本动力——生产劳动以及由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所引起的阶级斗争。如果说作为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美学科学要有一个中心课题的话，应该以人类的生产劳动和阶级斗争作为中心，或者说以人类的创造实践（包括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以及文艺创造实践）为中心，而把第二性的艺术美放在反映和反作用于现实美的发展和创造的位置上，才符合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应有之义。由此看来，美学以艺术作为中心的提法，显然是不恰当的。

马克思这种把审美关系的发展首先归结于生产劳动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在讲到异化劳动及其被克服的时候，表现得尤其充分而明确。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劳动叫做“异化劳动”。由于异化劳动的作用，第一，劳动者同劳动产品的关系被异化了；第二，劳动者在劳动过程本身中同生产行为的关系被异化了；

第三，人的类本质——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他的精神的、类的能力——变成与人异类的本质。由于这三种异化的结果，人丧失了从劳动产品、劳动过程中欣赏自己的美的创造的兴趣，束缚了自由创造的本质力量的充分发挥，劳动者和剥削者双方都变成了片面发展的人，因而，按照马克思的意见，私有制大大阻碍了美的创造，私有制同美的发展是敌对的^①。马克思指出“私有财产的废除，意味着一切属人的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但是这种废除之所以是这种解放，正是因为这些感觉和特性无论在主观上还是在客观上都变成了人”。眼睛变成了人的眼睛，正象眼睛的对象变成了通过人并为了人而创造的社会的、属人的对象一样”。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才会创造出“具有人的本质的全部丰富性的人，创造着具有深刻的感受力的丰富的、全面的人”^②。马克思所指出的这种共产主义的全面发展的人，是克服了异化劳动带来的畸形发展之后获得了自己的“类的本质”的新人，是一种具有高度审美能力的人；而他的审美能力之所以能够获得高度发展，也正是因为他在长期的社会积累的背景上，又在自己的劳动过程之中及在劳动产品之上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自由创造能力，从而获得高度审美享受的结果。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③，各种艺术创造的能力才得以充分发展。

充分认识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阐述的这一原理，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从历史发展的进程来说，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美的全面发展的新时代。我们面临着全面美化祖国大地的任务，在不断加深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掌握的同时，

①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资本论》第四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296页。

②《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本，第78、80页。

③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要保护和开发我们的自然资源，维护和发展我们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扩大地表植被，搞好环境保护，维护生态平衡，努力使大地园林化，从而使我们伟大的祖国变成一个更加优美壮丽的“人化的自然”，为我国亿万人民提供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我们面临着把劳动产品和劳动过程在更为深广的意义上看作是美的创造的任务，各种产品不仅要具有符合人民需要的实用价值，而且在造型上更适合人民的审美需要，在劳动条件、劳动环境和劳动管理上，愈来愈多地体现审美的要求；我们面临着培养和造就一代代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新人的艰巨任务，这样的劳动者不仅要具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和劳动态度，广博的科学知识，而且要具有健壮优美的体魄和高度的审美素养，使他们每一个人都具有艺术家的感受力和创造力……。总之，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应当体现美学的要求，艺术将渗透到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生活将愈益艺术化。就目前来说，劳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产品的设计和装潢，远景规划的制订，优生学的推广和全面发展的人的培养等，都应该加强美学的指导，体现人民群众的审美要求和理想。这一切，都应该容纳在我们的美学研究的范围之中。在为实现这些目标所进行的斗争中，艺术的发展当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然而，这些任务决非艺术一项所能包括，也不是单靠搞“书斋美学”和部门艺术的人所能够独立完成的。由此看来，如果我们仍然把美学研究局限于以艺术为中心，显然已跟不上时代的发展。目前国际上已经出现的劳动美学、品行美学以及美化整个国家环境的要求，这些都是可以使我们受到启发的。

二 关于美和艺术的共同“轴心”问题

李泽厚同志早在1956年所写的《论美感、美和艺术》一文

中，开宗明义地指出：“美学基本上应该包括研究客观现实的美、人类的审美感和艺术的一般规律。其中，艺术更应该是研究的主要对象和目的，因为人类主要是通过艺术来反映和把握美而使之服务于改造世界的伟大事业的”。^① 这里所界定的美学研究的范围，曾经得到许多人的拥护。1962年写的《美学三题议》的长文中，作者又加以发挥说：“此三者又非互不相涉，拼凑而成。相反，它们是以审美关系（主观反映客观，美学认识论）为轴心的一个整体。所以，概括地说，审美关系就是美学研究的对象。”^② 这里提出了以审美关系为轴心的观点，我以为是很有价值的。可惜的是，在具体问题的阐发中，作者却常常离开了审美关系这个轴心，给自己的观点带来混乱。如在同一篇文章中又说：“以审美关系为对象，就必然把艺术作为中心，而以艺术作中心又并不是就艺术谈艺术，而是从审美角度、溶化在审美关系中来揭示其一般规律。”^③ 前文说以审美关系为轴心，后文又说以艺术为中心，显然是不相一致的。作者要求通过艺术的分析来揭示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这个意思是清楚的；然而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不仅仅表现在艺术之中，同样也体现在人对生活美的欣赏之中，那么仅仅“以艺术为中心”就必然会忽视对于生活中的审美关系和美的创造的研究，就会大大缩小了美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我以为李泽厚同志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前后不相一致的混乱，其原因就在于他并没有很好地将审美关系这个轴心作为一以贯之的贯穿线。以致在他最近发表的言论中，这种摇摆不定、拼凑割裂的痕迹则更为显著了。例如他在1979年说：“现在所讲的美学实际包括三个方面或三种内容，即美的哲学、审美心理学和艺术社会学，前者是对美和审美现象作哲学的本质探讨，后二者是以艺术为主要对

^① 李泽厚《美学论集》，第1页。

^{②③} 《美学论集》第179、180页。

象作心理的或社会历史的考察。……艺术社会学中又可分为艺术概论、文艺批评、艺术史等，但它们作为美学的方面和内容，总必须与审美经验（美感）的分析研究有关。所以今日美学实际上乃是以审美经验为中心或基地，研究美和艺术的学科。”^①这段话概述美学的三种内容，我是基本上同意的；但是这里提出“以审美经验为中心或基地”，显然与前面所引的“以审美关系为轴心”的提法又不一致。在最近所写的《什么是美学》的短文中，李泽厚同志干脆不再提贯穿美学内容的轴心问题，而将美学的三个部分平摆开来：“美学就是研究这样一些有关美和艺术的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的问题，它可以分别叫做美的哲学、审美心理学和艺术社会学。”^②作者于1980年10月在全国高校美学教师进修班所做的题为《美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的报告中，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最后是不是可以给美学下个很简单的描述性的定义，我想是不是可以这样说：美学是以研究美感经验为中心，来研究美跟艺术的哲学和科学的学科。”^③纵观李泽厚同志近几年来的这些言论，我觉得有两个问题值得提出来加以研究：第一，应不应该把审美关系为轴心换成以研究美感经验为中心呢？第二，贯穿美和艺术的共同轴心究竟是什么？

先说第一点。李泽厚同志把美感作为美学研究的核心的观点，是由来已久的。在他最初的美学论文《论美感、美和艺术》中，就是首先从解剖“美感矛盾的二重性”入手。他指出：“美学科学的哲学基本问题是认识论问题。美感是这一问题的中心环节。”他把美感看成是整个美学的“细胞组织”，在这里“孕育

① 《美学论集》第1页补注。

② 《美育》，1981年第1期，第10页。

③ 引自根据录音整理的打印稿第40页。正式发表后文字略有出入：“美学——是以美感经验为中心研究美和艺术的学科。”见《李泽厚哲学美学文选》，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22页。

着这门科学许多复杂矛盾的基元，蕴藏着这门科学的巨大秘密”，“美感在这里，就正如商品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概念在逻辑学的研究中一样，是一种最单纯而又最复杂、最具体而又最抽象的东西。”^①李泽厚同志的这些意见，我以为是正确的和富有启示性的。人们很希望象马克思由商品入手解剖资本主义社会那样，能够从美感的内在矛盾入手而解开美学之谜。果能如此，马克思主义美学就将真正变成为一门科学。但是，从美感二重性入手并不意味着应该把美感当成整个美学研究的中心。这正如马克思虽然从商品二重性开始，而真正揭示资本主义奥秘而构成《资本论》之中心的却应该说是他毕生的伟大发明——剩余价值学说——一样，也正如逻辑学从概念的研究开始，也不能将概念看成是逻辑学的中心一样。

我以为《美学三题议》中“以审美关系为轴心”的提法是比较科学的。因为一组完整的审美关系，必然包括具有了美的本质而成为人的审美对象的客体和具有了一定审美态度的审美主体两个方面。很自然地，研究客体方面一般规律的美论和研究主体方面的美感论，就构成了美学的两大组成部分。

再说第二个问题。现在，美学家们一般都认为，研究美论、美感论之后应该研究艺术论，即李泽厚同志所说的美的哲学、审美心理学和艺术社会学。在审美关系（包括美论和美感论）和艺术论之间，其内在的联系究竟是什么？或者说，在美和艺术之间存不存在共同的“轴心”？如果象李泽厚同志近几年来所多次表明的那样，以美感为中心，那么，你在进行艺术社会学的研究的时候，所讲的美感是指艺术家从生活中获取美感而进入创作过程呢，还是指读者从艺术作品中所获取的美感呢，抑或是二者都包括在内呢？看来，这里的问题就相当复杂。李泽厚同志一再说美学

①《美学论集》，第2页。

是研究“美和艺术……”等等，似乎表明了他至今尚未明确贯穿在美和艺术之间的共同轴心。

马克思曾经深刻地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如果我们的美学只限于研究和说明美和美感的一般规律，那就难免象马克思所批评的哲学家们一样，只限于“解释”世界。我认为，从审美关系的角度研究艺术的创造和欣赏、艺术的社会作用等等，之所以应该成为美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恰恰就在于艺术本质上是美的创造，是人类创造美、美化生活的实践活动的一部分。而且是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部分；而进行美的创造的实践活动，正是马克思所说的属于“改变”世界的内容。马克思主义的美学作为一个哲学性的学科，就必然要求具有指导美的创造实践的内容，这就是美的创造论或称美化论。显然地，美的创造论或美化论，不仅包括了艺术美的创造，而且还应该包括现实美的创造——环境的美化，劳动产品的美化，社会的改造以及人的美化（美育）等内容。而后面这些内容，恰恰是以前的美学家们所一向忽视的。以前的美学家大多囿于惟艺术才高尚、惟艺术才美的传统偏见，缺乏揽宇宙于胸内的广阔襟怀，因而不重视现实美的创造。然而到了今天，我们就不应该固守这种传统的偏见了。这一点，正是我不赞成美学以艺术为中心论的根本原因，也是我有保留地赞成李泽厚同志所说的美学的三种内容的根本原因。据我看来，李泽厚同志所说的艺术社会学，换成美的创造论或称美化论，才是比较合适的。

最后总结一下自己的看法：美学是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以及美的创造的一般规律的哲学性学科。而艺术从体现审美关系和美的创造的一般规律的角度来看，自然地成为美学研究的材料依据和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却不必说美学是研究美和艺术的科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学，更不能说美学是以艺术为中心的科学，或美学是关于艺术的科学等。

朱光潜同志近些年来一再强调指出：“艺术是一种生产劳动，是精神方面的生产劳动，其实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是一致的，而更是互相依存的。”^④他所说的美学是关于艺术的科学的具体含义中，就包括了物质生产劳动的内容。关于艺术与非艺术的界限问题，是一个需要另作专门研究的题目，这里暂且不论。然而朱光潜同志重视和强调艺术生产与生产劳动在由审美关系到美的创造方面的一致性，却是不容忽视的事实，也是符合马克思原意的阐发。洪毅然同志主张“辩明美学与艺术学之间的区别”的意见，我以为也是应该重视的。我的以上看法，正是在考虑吸收两派之所长、力避两派之所短的基础上提出来的。至于妥当与否，我愿待以受教。

（发表于《山东师院学报》1981年第8期）

④ 《谈美书简》，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版，第46页。